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4 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8,883,558.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06.04 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2,002,412,490.32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91,795,770.67 元，募集资金净额 1,910,616,719.65 元。

截止 2020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90584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0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金额 192,456.05 万元。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00,042.65 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3,263.14 万元；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6,562.73 万元（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存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超募资金），账户利息净收入 10,135.26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3,479.93 万元，其中账户利息净收入 90.53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90,000.0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01,259.07 万元，其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9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活期存款余额 11,259.07 万元。具体如下表：

项目	金额（万元）
----	--------

项目	金额（万元）
初始募集资金净额	191,061.67
期初募集资金净额	104,648.4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90.53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
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3,479.93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
补充流动资金	--
存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超募资金金额	--
手续费支出	0.02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01,259.07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11,259.07
定期存款余额	90,000.00
理财产品余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0年10月19日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4月1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955106661688788

开户人（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955106673688788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955106652688788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955101016688788
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755934690510616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955106661688788	61,774.44	2,560.07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955106673688788	66,526.68	3,254.37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955106652688788	44,154.93	5,444.11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955101016688788	20,000.00	--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755934690510616	--	0.52	活期存款
合计	--	192,456.05	11,259.07	--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未包含定期存款 90,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不存在其他问题。

三、本季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9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要求的投资产品。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定期存款	30,000.00	2024/5/23	2025/5/23	1.9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定期存款	5,000.00	2024/5/23	2024/11/23	1.8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定期存款	7,000.00	2024/5/23	2024/8/23	1.6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定期存款	21,000.00	2024/5/23	2025/5/23	1.9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定期存款	14,200.00	2024/5/23	2024/11/23	1.8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定期存款	10,000.00	2024/5/24	2024/8/24	1.6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定期存款	2,800.00	2024/5/23	2024/8/23	1.65%
合计		90,000.00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累计 90,000.00 万元，均未到期赎回。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存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事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55 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3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已从公司超募资金银行账户累计转出 3,800 万元存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注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云城支行账户（账号：955101016688788），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38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除上述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外，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实施主体由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并同意公司以增资的方式向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3,156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实施“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完成了对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减少与土地房产相关的研发中心购置费用和装修改造工程费，增加与芯片相关业务的工艺及设备购置、安装费用、流片费用，以及芯片研发人员投入等，并将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深圳市变更至江苏省南京市，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调整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南京思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思新”）作为电子信息装备项目的实施主体，并调整部分建设内容。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1,061.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79.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042.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66,526.68	不适用	66,526.68	3,479.93	22,240.28	-44,286.40	33.43	筹建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44,154.93	不适用	44,154.93	—	—	-44,154.93	—	筹建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0,000.00	不适用	20,000.00	—	20,002.38	2.38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30,681.61	不适用	130,681.61	3,479.93	42,242.65	-88,438.96	32.32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18,000.00	—	18,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18,000.00	—	18,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18,000.00	—	18,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存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资金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3,8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57,8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合计	—	130,681.61	—	不适用	3,479.93	100,042.65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受客户需求变化及供应链影响，公司将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5年12月； 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为满足业务拓展和生产基地布局的战略需求，综合考虑到未来市场环境和建设成本，公司将项目实施地点由深圳市调整为南京市，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6年1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3,263.14万元，其中预先投入建设项目费用为3,263.14万元，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完成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9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要求的投资产品。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累计90,000.00万元，均未到期赎回。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8,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1年5月13日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8,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2年5月19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8,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3年5月23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超募资金存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事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55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3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24年3月31日已从公司超募资金银行账户累计转出3,800万元存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38万元，主要是利息收入，已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实施主体由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并同意公司以增资的方式向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3,156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实施“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完成了对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减少与土地房产相关的研发中心购置费用和装修改造工程费，增加与

芯片相关业务的工艺及设备购置、安装费用、流片费用，以及芯片研发人员投入等，并将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深圳市拟变更至江苏省南京市，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调整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南京思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思新”）作为电子信息装备项目的实施主体，并调整部分建设内容。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